

工程剩餘土石方兩階段申報作業及流向勾稽作業契約補充事項(112.06.17修訂)

一、說明：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依據內政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臺中市政府修正「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土石方定義：本規定所稱土石方，係指工程所產生不造成二次污染之剩餘土、砂、礫石等土石或施工（含建物拆除）所附帶產生之磚瓦、混凝土塊等。惟不包括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廢棄物及含有樹木、雜草、垃圾、污泥等具污染性之廢棄物或契約規定不良土壤。

三、土石方申報時程：承包廠商於開工前應詳實預估土方量，如有剩餘（需）土石方，併同施工計畫提報土石方處理計畫（含棄、需土），送主辦工程單位核定，並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兩階段申報作業及流向勾稽作業上網申報。

四、土石方處理場所如下：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營運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含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砂石場、磚瓦窯廠、水泥廠、土地改良場等）。
- （二）臺中市公共工程自設土資場（僅收受本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
- （三）臺中市垃圾處理場。
- （四）公共工程需土工程之場所。
- （五）私有工程需土工程之場所。（應為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核可之工程，並上網登錄取得流向編號）

五、土石方運送憑證使用流程如下：

- （一）工程主辦單位上網登錄取得單位碼後，工程承包廠商、土石方處理場所等分別上網登錄取得工程流向編號及土石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 （二）公共工程由工程主辦單位發給運送憑證。
- （三）公共工程承包廠商取得運送憑證（一式四聯）後轉交給工地負責人。
- （四）土方運離工地或進入工地時，工地負責人須於運送憑證簽章。
- （五）運土業者核對土方內容與運送憑證無誤後簽收。運土業者應隨車攜帶運送憑證以備地方主管機關攔檢（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規定）。
- （六）運送業者將土方運至土石方處理場所，由場所管理者於運送憑證簽收，場所管理者收存運送憑證副聯第四聯並於每月底整理成月報表上網申報。
- （七）運送業者留存副聯第三聯並每日將簽收之運送憑證副聯送回工地負責人處，工地負責人留存副聯第二聯並將運送憑證副聯第一聯交工程主辦單位。工地負責人將內容登錄於處理紀錄表中，於每月底整理成處理紀錄表送交工程主辦單位。

- (八) 承包廠商每月上網申報處理紀錄表內容並將處理紀錄表呈報工程主辦單位及地方主管機關。如土石方處理場所位於外縣市，工程主辦單位應將處理紀錄表影本副知餘土處理縣市地方主管機關，以便執行流向及總量管制。
- (九) 在兩階段申報時，遇有餘土流向及總量異常者，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將發出警訊給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以便迅予處理及處分，並得視情況執行流向追蹤作業管制行動。

六、載運土石方車輛規定事項如下：

- (一) 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土石方依本規定第二點定義認定，若夾雜廢棄物者，需予以分類處理始得運送。經分類後非屬土石方者，應依環保相關規定處理。
- (二) 載運土石方車輛須為合法車輛，並領得主辦工程單位核發之土石方運送憑證始得運送；其車籍資料影本送本市環保局備查。
- (三) 運至本市公共工程土資場或本市公共工程需土工程等場所之車輛，應遵從現場人員引導並查驗土質及數量，核可後始得傾倒。若不符土質規定或不服者，除原車載回土方外，場所管理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書面警告或終止其土方進場資格。
- (四) 載運土石方車輛應依規定覆網，並不得有污染路面情事，違者依環保相關規定告發處分。
- (五) 工程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違者按情節輕重於契約內之交通安全及環境衛生費扣罰。
- (六) 承商於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時，應明定載運車輛行駛路線，運送車輛加裝 GPS 設備回傳車跡，駕駛者使用智慧行手機下載 App，即時回傳 GPS 軌跡至都發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車行軌跡資訊管理系統」，確實掌控車輛於道路位置。
- (七)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事項，將移請「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裁處。

七、表格：

- (一) 運送憑證與兩階段申報制度流程圖表。
- (二) 臺中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進（出）憑證（四聯單）空白表格。
- (三) 臺中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A、B 面）。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文心樓5樓

承辦人：工程員 簡志昌

電話：04-22289111#33204

電子信箱：d11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土字第1120030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修訂「工程剩餘土石方兩階段申報作業及流向勾稽作業契約補充事項」條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
- 二、查上述條例於110年7月27日修正增訂「運載公共工程（含自辦市地重劃）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車輛全球定位系統（GPS）設備，即時上傳軌跡資料」規定，故修訂旨揭契約補充事項，酌增申報及運載條文範本，請本局所屬相關機關（單位）依規辦理，並督責所屬工程監造及施工單位落實執行。
- 三、檢附修訂後「工程剩餘土石方兩階段申報作業及流向勾稽作業契約補充事項」1份，請納契約落實執行。

正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建築工程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職安品管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園景觀管理科）、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轉知各工程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室）、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顏副局長室）、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陳副局長室）、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任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總工程司室）、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處長室）、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處長室）、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管理科）（均含附件）

